

# 上海市财政局

## 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九期） 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海市财政局于2016年12月8日招标发行了2016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九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通过2016年上海市政府自贸区债券承销团面向上海自贸区内已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等账户的区内及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

二、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为30亿元，实际发行面值为30亿元。

三、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2.85%。

四、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9日开始计息，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2月9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19年12月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上海市财政局办理。

五、本期债券可以于招投标结束至12月9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特此公告。

